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非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票据额度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方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5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